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0223803732
聯 絡 人：吳佳倫 (02)23803715
電子郵件：wclu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金字第112050089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政事基金-平衡表科目核定表1120719_1_26153459594.odt、政事基金-收入支出科目核定表1120719_2_26153459594.odt）

主旨：核定「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收入支出表科目」及「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平衡表科目」如附表，並自113年度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有關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長期投資、固定資產無償移轉，土地分割影響帳面價值，依申報地價調整非價購、徵收有償撥用之土地財產價值者，於交易事項發生時，其相對科目若列為「財產交易利益」或「財產交易損失」，將虛增當年度收入及支出，且與公務機關做法不一致，爰於旨揭報表新增「淨資產調整數」科目，以作為上開交易事項發生時之相對科目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花府 112/07/26



1120150298